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振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雄於民國114年6月15日13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新莊街217巷往新莊街266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莊街217巷與新莊街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通過，適有告訴人徐語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莊街往埔頂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雙上肢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胸部挫擦傷、頭部、臉部損傷、創傷所致牙齒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振雄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徐語芊已具狀對被告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13

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